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燈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4月2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5年8月25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小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大成實業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	113年10月5日	100,443元	PA0973104	未載